

关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
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库〔2015〕65 号

2015-2017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(四期)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 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5 年 3 月 25 日招标，3 月 26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3 月 30 日进行分销，4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 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3 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8 年 3 月 2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75 个、15 个和 3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（含 3 月 30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0—15104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5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31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5年3月13日